

到底的爱

——约翰福音十三章

引言、圣经都是「遗嘱」

没有一卷圣经是写来作「神学研究」或「讲义笔记」的，它们都是「**广义的遗嘱**」，都是「牧者」在各种「**生离死别**」的情景下，写给他们的「小羊」的细意叮咛。这些牧者意想到距离的隔阂、生命的有限、环境的变量，都会使他们不能永远「**面对面**」地喂着他们的小羊，于是，就将他们的「喂养」写成更永久和稳固的文章，寄望打破距离的隔阂、生命的有限、环境的变量，无限延续他们对羊群的牧养。

释经的第一要诀，就是要永远记得，圣经是牧者们的「**遗嘱**」，带着牧者的无限深情，以至悲情。为甚么我说「**悲情**」？

想想，哪一个为人父母不想「**一直**」看着自己的孩子长大、成才、建家、立业？同样，牧者心肠，哪一个牧者，不想「**一直**」看着自己的小羊长大、成才、建家、立业？但距离的隔阂、生命的有限、环境的变量，甚至为了某种更深层次的「牧养需要」，他们知道，他们始终要与他们的小羊分离——从此关山阻隔，生死殊途，这就是「**悲**」，是生命的大悲哀大遗憾。然而，牧者们没有沉浸于自己的悲哀，却把「悲哀」化为「力量」，写成圣经里的千言万语。这就是「**情**」，是一种「非亲非故」，却仅由「传道授业」扣连起来而竟能震撼天地的伟大深情。读经，就是要读出这份伟大的「**悲情**」，若你读不到，你就甚么都读不到！

自然，「**遗嘱的悲情**」或「**悲情的遗嘱**」的意境，在各圣经书卷中的「表现」会有轻重的不同。大体上，同一作者写的或题材近似的，越是**后期**的作品，「**遗嘱**」的意味就越浓，「**悲情**」的气氛也更重。譬如同样是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书信，大家读《提前》与读《提后》的感觉就很不同，因为写《提前》的时候，保罗只是与提摩太「生离」，但写《提后》的时候，却已接近于「死别」的阶段了。

上篇讲章中我已经讲过，同样是「福音书」，最后期写作的《约翰福音》，它的气氛情调，就比前三卷早期的福音书肃煞、悲凉和沉重很多。在第廿一章里，约翰高度凸显彼得「已死」与自己「快死」的事实，已经有非常重的「**遗嘱**」意味。但我们若更细心看约翰福音的篇章结构，就更会发现，它不仅是老约翰的「遗嘱」，也包含着主**耶稣的「遗嘱」**。大致上讲，约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是主耶稣「遗嘱」的**正文**；前面的第十一至十三章及后面的第十八至二十章，是主耶稣立「遗嘱」的**近距离背景**，而更前更后的经文（或说整卷约翰福音）就是祂立「遗嘱」的**远距离背景**。换言之，要准确理解约翰福音，一定要将它视为「遗嘱」。

今天的信息，我会集中讲解第十三章，因为这一章是主耶稣「遗嘱正文」（十四至十七章）的「前奏」，对于我们了解约翰福音，甚至了解何谓「福音」和为甚么一定要「继续等」的重要信息，都有非常关键性的作用。

一、爱到底的情分——主耶稣立「遗嘱」的原因

约翰福音第十三章一至三节短短的三节经文，已经为我们很全面概括了主耶稣立下「遗嘱」的主要原因——

13:1 逾越节以前，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。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，就爱他们到底。**2** 吃晚饭的时候，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。**3** 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，且知道自己是从上帝出来的，又要归到上帝那里去——

为方便讲解，我尝试倒转这三节的顺序来解——

13:3 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，且知道自己是从上帝出来的，又要归到上帝那里去。

原来、主耶稣要立下「遗嘱」是基于几个非常相关的重要事实：第一、**客观的事实**，是祂要暂时离开门徒，「归到上帝那里去」；第二、**主观的事实**，是祂「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」，而所谓「万有」，对照下文，就知道其实是指祂所爱的、被天父拣选的众门徒。这里我们就看到一个张力：**主耶稣客观上要离开门徒，主观上却又爱惜和担心他们**，正是「欲去还留」，于是，就像所有父母和牧者一样，立下「遗言」，给他们千言万语、细意叮咛。

13:2 吃晚饭的时候，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。

主耶稣之所以要郑重立下「遗嘱」，还基于第三个的相关的事实，就是「**形势凶险**」。主知道「**魔鬼**」也一样很「关心」祂的门徒，但目的却是相反，要收买他们、迷惑他们、绊倒他们。主知道犹太已经被魔鬼迷惑了，祂十分担心其它使徒以至后代教会的安危，于是，在离开之前一定要留下「遗嘱」，再三提醒我们小心防范。

13:1 逾越节以前，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。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，就爱他们到底。

这一节要说的，不是主耶稣立「遗嘱」的第四个原因，而是其它原因的根本依归——**祂爱我们，而且决志要爱我们爱到底**。

我上篇讲章已讲过，老约翰写约翰福音的时候已经是主后九十年了，离开主耶稣升天离世六十年了，彼得与保罗等第一代使徒早就殉道了，第一代甚至第二代的门徒都差不多死光了，主却还迟迟未来。许多人已经「等得不耐烦」，甚至疑心祂会不会「一去不回头」，就算爱我们却未必会「爱我们到底」。于是就有许多人变节、退后，与世界妥协，不再等下去了。

这种「**信仰退潮**」（类似「党员退党」）的情况，在老约翰的时候，我相信一定是非常严重的。大家如果心水清，就会发现约翰福音与前三卷福音书有一个很微妙的差异，就是四卷都记载了「**五饼二鱼**」的神迹，但只有约翰福音，记载了这件神迹的「风光」过后，不久便发生了「信仰退潮」的严重情况：

6:66 从此，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他同行。

换言之，前三卷早期的福音书，写「五饼二鱼」都倾向「正面」的写法，但独有后期的约翰福音，同样写「五饼二鱼」，却写出了一个相当「阴沉」的气氛，十分不寻常。这是因为，老约翰经历了六十多年的「信仰浮沉」，他更深刻地知道，信仰绝不是「轻轻松松快快乐乐」的一回事，信仰的路往往是超乎想象的艰难、漫长。

回到第十三章，这位曾「**侧身挨在主怀里**」的「贴心门徒」老约翰触摸到主的心肠，知道祂爱我们，更想爱我们到底，于是，就以极大的手笔写下主耶稣的「遗嘱」及祂立「遗嘱」的背景（微观是约 13:1-3，宏观是整本约翰福音），叮咛世世代代的信徒，无论还要等多久，都要坚决相信，主爱我们，且爱我们爱到底——**祂必再来！**

约翰福音以沉重的笔力，用第十三章开首的三节经文，就「一锤定音」，「锁定」我们一定甚至只能用「**读遗嘱**」的郑重、逼切和沉重的心情来看约翰福音。倒过来说，解释约翰福音而没有充分重视这是一份「遗嘱」和主立「遗嘱」的背景，一定会严重淡化甚至歪曲经文的本义。先抓紧这个前提，我们才可以继续看下去。

下文我们看到，主爱我们爱到底的具体表现不只是立口头上「遗嘱」，而是用各种微妙的方法配合祂的「遗嘱」，为要把我们「**救到底**」。以下我会分三点为大家解说。

二、救到底之（一）——「让我先洗湿你个头」

13:4 就离席站起来，脱了衣服，拿一条手巾束腰，**5** 随后把水倒在盆里，就洗门徒的脚，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。**6** 挨到西门·彼得，彼得对他说：「主啊，你洗我的脚吗？」**7** 耶稣回答说：「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后来必明白。」**8** 彼得说：「你永远不可洗我的脚！」耶稣说：「**我若不洗你，你就与我无分了。**」**9** 西门·彼得说：「主啊，不但我的脚，连手和头也要洗。」**10** 耶稣说：「凡洗过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干净了。你们是干净的，然而不都是干净的。」**11** 耶稣原知道要卖他的是谁，所以说：「你们不都是干净的。」

这段关于「**耶稣洗脚**」的经文，我们靠常识乱解一通，最「通行」的讲法不外是叫我们互相服侍、相亲相爱诸如此类。但是，第一、这是发生在「**最后晚餐**」这个生离死别、生死悠关的关键时刻上的事情，可以解得这么「一般」和「轻省」吗？第二、就连经文的「主角」也不同意这种「寻常演绎」。请再看这两句对白：

13:8 彼得说：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脚！」耶稣说：「我若不洗你，**你就与我无分了。**」

关于彼得「不许耶稣洗脚」的信仰心理，牵连到其它重要主题，不能三言两语带过，于是暂且不表，留待日后与大家详细探讨。今天只会扣住「到底的爱」的主题来解释这段经文。

首是，从上述对话得知，这绝对不是泛泛的甚么「**服侍**」问题，大家当心，来洗你的脚的是「主」（神的儿子），你「担当」得起吗？彼得就怕得马上缩脚了。但更重要的，是主莫名其妙的回答：「**我若不洗你，你就与我无分了。**」毫无疑问，这更与「服侍」扯不上任何关系，而是「**分（关系名分）**」的问题。奇怪的是：**洗脚怎么会洗出个关系名分出来？**

其实，不纠缠于细节，充分**动态地**将经文放回原来的脉络，就一目了然了。第一、当时门徒的处境非常凶险，不断受撒旦的迷惑（犹大已经中招了）；第二、门徒根本不可能靠「意志力」自己守住自己的信心（详看下文），跌倒是迟早和必然的事；第三、但主实在爱我们，且要爱我们到底，不想我们失落。哪如何是好呢？终于，主想出一条「千古妙计」——「**让我先洗湿你个头**」。（这是香港俗语，意指使某人势成骑虎欲罢不能。）

解释「**洗脚事件**」最关键的，就是我们不要孤立看这件事，而应该将它并入「**最后晚餐**」以至「**主被卖的那夜**」一起来观察分析。这一夜，我们看到它有一个像「**割礼**」一般的具决定性的「**记号**」作用——就是决定每一个门徒与主耶稣最终究竟有没有「分」（关系名分）。

在这一夜前不久，犹太人领袖已动杀机，决意要杀死主耶稣甚至祂的「亲信」。犹大「洞悉先机」，主动向祭司长投案卖主。这一晚，他正式动手卖主，与主耶稣「划清界线」，但亦从此永远与主无名无分。剩下的十一个门徒，这一晚却胡里胡涂，不晓得在这最后关头像犹大般与主划清界线，还与祂同桌吃饭、同吃一饼、同饮一杯、接受祂洗脚（其实干甚么不重要，重要是「搞埋一堆」显出「**同党**」身分），从此，他们与主耶稣的关系（在敌人眼中则为「勾结」）就永远「水洗不清」了。这就叫做「有分」。

当然，这十一个门徒被主洗脚及与主同领圣餐的当下，并不知道是这么「大件事」的。倒是犹大看得最「准」，所以「中途离席」，出去卖主了。

但感谢主，因为这正就是祂的大智能大恩典。祂深深知道我们意志薄弱，知道我们哪里能守得住自己的信心？于是，就在离开以先，先「**洗湿我们个头**」，将我们「逼上梁山」，彻彻底底断我们「后路」，好「救我们到底」。

三、救到底之（二）——「不要弄干你个头」

13:12 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对他们说：「我向你们所做的，你们明白吗？**13** 你们称呼我夫子，称呼我主，你们说的不错，我本来是。**14** 我是你们的主，你们的夫子，尚且洗你们的脚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。**15** 我给你们作了榜样，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。**16**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。**17** 你们既知道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

这一段虽然说到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」，「层次」似乎是低了一些，但连系上文，仍然不应该理解为泛泛的甚么相爱服侍。主耶稣的真正意思，是要我们彼此认定大家的「分」。对天父，我们若有「子女名分」，对同伴，我们就有「兄弟名分」。这个「分」（关系名分）的真正作用，不是空泛的相爱服侍，而是「互相效忠」并借此「效忠基督」。因为「分」就如同「国籍」一样，是决定一个人究竟「效忠」于谁的身分。「彼此洗脚」的真正重点是顺服基督，作主所作的，这是相信（效忠）基督的正当和必需的表现。我们再看以下主要论及犹太的两段经文。

13:18 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，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。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，说：『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。』**19** 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，我要先告诉你们，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。**20**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。」

13:21 耶稣说了这话，心里忧愁，就明说：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。」**22** 门徒彼此对看，猜不透所说是谁。**23** 有一个门徒，是耶稣所爱的，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。**24** 西门·彼得点头对他说：「你告诉我们，主是指着谁说的。」**25** 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，问他说：「主啊，是谁呢？」**26** 耶稣回答说：「我蘸一点饼给谁，就是谁。」耶稣就蘸了一点饼，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。**27** 他吃了以后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耶稣便对他说：「你所做的，快做吧！」**28** 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是为甚么对他说这话。**29** 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，以为耶稣是对他说：「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」，或是叫他拿甚么赈济穷人。**30** 犹大受了那点饼，立刻就出去。那时候是夜间了。」

因为不想「离题」，经文中许多细节我都暂且不解。我只会续继扣紧「到底的爱」的主题来讲——不过是倒过来讲，就是主耶稣这样愿意爱我们到底，但为甚么仍然总有一些人（如犹太）会失落灭亡呢？

在上述经文里，老约翰针对犹太（及类似的人），指出不是主不想爱他们到底，而是他们不肯「受」到底。犹太本来也与主同桌吃饭，有某种「分」，但他竟然「用脚踢」主，「吃碗面反碗底」，嘴里含着主给祂的饼，心里想着的却是与撒旦（或祭司长）的勾结合作。犹太的「脚」本来也有受到主的洗，但却是洗极都不干净，因为他的心没有「领受」，反与外人

勾结，用卖主的行动来与主划清界线，从此就与主再无名无分。记下这些经文，老约翰是要告诫我们，主千辛万苦「**洗湿你个头**」，你却千万不要像犹太那样「**自己弄干你个头**」啊！

也许，「多疑」的你又担心自己会不会是「**犹大二世**」，终归都是灭亡。告诉大家，我从来不会以这种「疑心」来读经。我读约翰福音十三章，从没有假想过我会是「犹大」，反而总是假设自己是「**主所爱的那门徒**」，读得如痴如醉。理由很简单，因为我**羡慕**约翰挨在主怀里的那分亲密（其实也是「分」）。不要怕你会变成「犹大二世」，除非你竟然「羡慕」犹大，希望像他那样盪盪惑惑图谋不诡。若是这样，你根本就是不信，还读圣经干吗？

三、救到底之（三）——「记得行条死路」

犹大为甚么会「半途而废」，不能「**跟到底**」呢？关键是他自作聪明，想行条「生路」，结果反而走了条「死路」。主为了救们到底，于是再三吩咐我们，说：「**记得行条死路！**」

13:31 他既出去，耶稣就说：「如今人子得了**荣耀**，上帝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。**32** 上帝要因自己荣耀人子，并且要快快地荣耀他。**33** 小子们，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；后来你们要找我，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。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，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。」

犹大出去走上他那条「**先生后死**」的耻辱之路以后，主耶稣就告诉门徒祂要走一条「**先死后生**」的荣耀之路。「**荣耀**」这两个二字在这里的用法，是原装正版的基督信仰最「颠覆」世界的「成就」之一。这条先受辱后得荣之路，正是通往本来没人能到天国的唯一之路。

34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
35 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」

这里主似乎又讲返转头，又讲「彼此相爱」。但请记住，主一定不是讲泛泛的相亲相爱。祂要告诫我们的，对内是弟兄之间在信仰上互相认定互为一体，对外是与世界划清界线不同流合污，即是，爱主所爱的，恨主所恨的，都归结于紧守我们在基督里的名分。

许多人将「**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**」解作「信徒有好见证方便传福音」之类，又是胡说八道乱解一通。放回经文脉络，肯定的是，被人「认出是主的门徒」是不会有甚么好结果的，否则，彼得就不会在被人「认出」的情况下三次不认主了，请看下文——

36 西门·彼得问耶稣说：「主往哪里去？」耶稣回答说：「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现在不能跟我去，后来却要跟我去。」**37** 彼得说：「主啊，我为甚么现在不能跟你去？我愿意为你舍命！」**38** 耶稣说：「你愿意为我舍命吗？**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，鸡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认我。**」

这段预言彼得失败的经文，正是告诉我们一个重要事实，就是我们能得救到底，是因为「**主的决志**」——祂决志要爱我们到底，而不是「**我（彼得）的决志**」。

也许，「多疑」的你会生出一个疑问：彼得的不认主——不能坚持到底，与犹大的卖主——另一种不能坚持到底，有何分别呢？何以主仍能保守彼得，犹大却一去不能回头呢？

答案仍然紧扣住本章中的核心概念——**分**（关系名分）。犹大卖主，非常「清醒」，把他与主的「名分」卖得干干净净，所以「冇得留低」。彼得不认主，其实是胡里胡涂随口乱说，说完了，「清醒」之后就后悔得想死，与主的情分宛似「藕断丝连」。换言之，犹大卖主是「**卖主到底**」，所以救无可救；彼得不认主肯定没有「**不认主到底**」，所以就可以回头。

弟兄姊妹，我们谁不软弱？谁不会跌倒？谁不仍会犯这样或那样的罪？但只要你不是「喜欢」软弱，不是「立志」跌倒，不是「坚持」犯罪，稍稍救得了的，主都一定爱你到底、救你到底！！

再回到上述的经文，犹大「贪生怕死」结果反而走上死路，主耶稣「死里求生」却走上了荣耀与复活之路。主为了爱我们爱到底，不仅用说话立「遗嘱」，更用祂的行动亲身「引路」，帮助和鼓励我们至死忠心，坚信到底。

结语、主必爱你到底，你呢？

老约翰晚年写成约翰福音，还写得这么沉重，为要告诫第二、第三、第四代的信徒们「主爱我们必爱到底」，目的，是劝勉当时已经「等得不耐烦」的弟兄姊妹，叫他们记得「爱主耶稣也要爱主到底」，不要像犹大那样自作聪明半途而废，枉废一场。

大家看到吗？主耶稣为爱我们到底，救我们到底，是多么的「不择手段」，但又多么的用心良苦！今天的你，又能否「爱主到底」呢？主爱世间属祂的人，就必爱他们到底。一千年、一万年都不会改变。我们爱主，又是怎么爱法呢？